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教師評量施行細則

- 96.4.11, 95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96.5.10, 95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
- 99.12.2,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 100.1.13,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107.5.9,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111.1.3,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修正
- 111.1.13,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

第一條、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科技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訂定本院教師評量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教師評量之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量分初審及複審，分別由各系（所）級及本院教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院評量會）負責。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依各系所訂定之審查比重辦理。

第三條、為協助助理教授順利升等，到任後滿三年須提送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相關進展計畫輔導考核，本次考核不給通過與否之評定。各系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輔導考核，並送院長備查；院級單位主聘者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輔導考核。助理教授接受輔導考核年度同時辦理升等時，不須輔導考核。

第四條、本校專任教師除符合免評量者之外，副教授及教授到任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助理教授到任滿三年須依第十條接受輔導考核，輔導考核後每滿五年評量一次。

第五條、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系（所）級及院教師評量委員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第六條、院評量會由院長聘請委員五至七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由院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第七條、院評量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含)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八條、院評量程序為：

一、各系所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初審結果送院評量會辦理複審。

二、院評量會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並將複審結果送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核備。

第九條、院評量會應以書面通知未通過複審者。未通過評量教師對複審結果不服者，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第十條、受評量教師未通過者，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休假、進修，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借調、延長服務或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評量委員會委員，且二年內須接受再評量。再評量通過後，次學年起方得晉薪、休假、進修、兼職、兼課及恢復前項所列之其他權利。評量三次未通過者，由校教師評量委員會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其是否適任。

第十一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